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
130巷109號

聯絡人：沈先生

聯絡電話：02-27878000 分機：8378

傳真：02-27878398

電子郵件：swfwill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12200703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針對中國輸入「3924.10.00.90.6-D其他塑膠製餐桌用餐具及廚房用具，PP」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（進口日）止，採逐批查驗，並檢驗溶出試驗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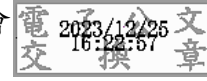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中國輸入「3924.10.00.90.6-D其他塑膠製餐桌用餐具及廚房用具，PP」於112年間，邊境檢驗不符合批數達36批，為確保該輸入產品之衛生安全，爰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（進口日）止，將採取旨揭查驗措施。
- 二、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規費收費標準第3條第6款規定，產品採逐批查驗需繳納檢驗費。
- 三、敬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，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規定，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，確保輸入產品符合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相關規定，如屬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應辦理檢驗之對象，應依相關規定辦理；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應即主動停止販賣及辦理回收，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。



正本：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

裝

訂

線

